股票简称：明志科技 股票代码：688355

明志科技 Mingzhi Technology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同肖西路 1999 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特别提示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志科技”、“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股票将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 44%，跌幅限制比例为 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

科创板企业上市后前 5 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 5 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至 36 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 24 个月，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 2,502.401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0.33%，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17.65 元 / 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3.8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7.2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2.9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8.4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高端制芯装备和高品质铝合金铸件两大业务分别属于制造业中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3 金属制品业”。截止 2021 年 4 月 23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 C34）及“C33 金属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分别为 37.24 倍及 33.49 倍。本次发行价格为 17.65 元 / 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22.95 倍（每股收益按发行人 2020 年经会计师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虽然公司本次发行后摊薄的市盈率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融资融券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同。下文“报告期”是指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中下列风险，并认真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专注于砂型铸造领域，以高端制芯装备和高品质铝合金铸件为两大业务。制芯装备业务方面，公司研发和销售的核心主机主要为冷芯工艺射芯机；无机工艺为行业发展方向之一，公司无机工艺射芯机已实现销售并用于铸件量产；热芯工艺射芯机已较为成熟，技术门槛相对较低。公司冷芯工艺、无机工艺射芯机在国内市场主要面临德国兰佩、西班牙洛拉门迪等国际品牌的竞争；热芯工艺射芯机除面临上述竞争外，还面临国内部分制芯装备企业的竞争。公司较德国兰佩、西班牙洛拉门迪等国际品牌，海外品牌知名度仍有一定差距。未来，如果竞争对手在装备技术实现突破，公司不能在竞争中保持或提升现有优势，行业内原有竞争格局可能被打破，公司将面临装备业务竞争加剧的风险。

铸件业务方面，公司主要采用精密组芯造型工艺生产中小型铝合金材质铸件。冷凝式壁挂炉热交换器领域，目前全球大型壁挂炉制造厂商德国威能、欧洲喜德瑞、英国 IDEAL、德国博世均为公司客户，该领域主要竞争对手为前进科技，其主要客户为英国 IDEAL。未来，如果竞争对手在铸件生产工艺、品质等方面取得突破，将对公司热交换器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汽车零部件领域，汽车已成为铝合金压铸件的主要应用场景，截至 2016 年底我国压铸产品中用于汽车行业的比例已超过 75%，主要是用于乘用车领域，公司汽车类零部件主要集中在商用车领域，公司商用车零部件产品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特征，且内腔复杂、需后续热处理，不适宜压铸工艺生产，如果未来压铸工艺进一步发展至能替代砂型铸造工艺，可能将对公司铸件业务，特别是商用车零部件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轨交及高铁列车类零件领域，公司目前尚未拓展国内轨交及高铁列车类零件业务，鉴于我国轨道交通，特别是高铁的迅猛发展，如果公司无法及时切入国内轨交及高铁列车类零件领域，将对公司铸件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铸件业务主要客户为世界知名的暖通集团、汽车部件生产企业等，制芯装备客户主要为大型铸造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35%、61.75% 和 61.60%，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未来，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减少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或者停止与公司合作，而公司又不能及时拓展其他客户，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铝合金热交换器被不锈钢热交换器替代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热交换器铸件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9,737.55 万元、22,500.00 万元和 29,025.7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94%、38.14% 和 47.39%。根据结构及材质不同，冷凝式壁挂炉热交换器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以公司产品为代表的铝合金铸件热交换器，另一类是焊接结构的不锈钢热交换器。两类产品各具优缺点，均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市场占有率主要取决于壁挂炉制造厂家的技术传统、产品设计理念、生产成本以及消费者的市场品牌认知、选择习惯等。目前两种热交换器在欧洲市场占比分别约为 50% 左右，市占率较为均衡。如果未来不锈钢热交换器技术大幅进步、不锈钢材料价格大幅下降或消费者选择习惯发生变化等，铝合金铸件热交换器产品市场将受到影响，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四）铝合金铸件需求持续下滑风险

公司目前仅生产铝合金材质铸件，未生产其他材质的铸件。近年来，受乘用车销量下降等因素影响，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我国铝合金材质铸件产量分别为 730 万吨、715 万吨和 685 万吨，呈下降趋势。此外，新冠疫情进一步影响了铝合金铸件市场的需求。未来，如果铝合金材质铸件市场需求持续下降，将导致铝合金铸件市场竞争加剧，对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采购风险

公司主要铸造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铝锭是公司铸件业务的主要原材料。铝锭系大宗原材料，货源较为充足，但考虑供货稳定性、产品质量、材料一致性与可追溯性等因素，公司一般要求供应渠道相对固定。内蒙古超今为铝锭供应商，经多年合作，公司与其已保持了长期、良好的业务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内蒙古超今采购铝锭的金额分别为 7,990.24 万元、8,412.21 万元及 11,941.50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27.34%、38.26% 及 44.71%，集中度相对较高。未来，若双方合作关系发生变化，铸造材料存在无法及时供应的风险，短期内将对生产计划、铸件产品交付等方面形成不利影响。

铸造用砂是铸件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公司目前铸造用砂主要为产自美国的大湖砂；公司装备业务定制化程度较高，部分客户指定装备部件应为特定品牌或进口部件，虽然主要零部件已实现国产化，但部分零部件的质量和稳定性较国际进口品牌尚有一定差距，公司部分装备部件来源于进口。如果新冠疫情、国际政治形势或贸易争端等因素导致上述原材料或部件进口受阻，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六）外购部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55% 以上，为成本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铝合金铸件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原砂、粘结剂等，其中铝锭占铸件成本比例超过 40%，铝锭价格波动会对铸件产品成本和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射芯机等制芯装备所需的部件主要包括减速机、控制模块、导轨等，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装备产品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31%、80.25% 及 81.38%，占比较高，原材料、外购部件等采购价格变动会对装备产品成本和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

未来，若上游原材料、外购部件等短期内出现大幅上涨，公司产品价格未能及时调整，不能向下游客户转移或通过其他途径消化成本上涨的压力，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

（七）存货余额较高导致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存货余额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969.29 万元、18,077.24 万元及 15,943.0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83%、34.60% 及 28.13%。

公司坚持“以销定产”的原则，按照订单情况安排相关原材料、零部件的采购以及生产、发货；也需视客户订单需求保持适当的库存规模。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但存货余额较高仍带来一定财务风险：一方面，公司装备产品需要发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产品验收具有一定的周期，占用公司大量营运资金，影响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若在生产及交付过程中，客户采购订单出现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从而公司可能存在存货减值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风险

吴勤芳、邱壑分别持有公司 45.92% 的股权，持股比例相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两人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如果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后，对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吴勤芳意见决定提案意见或表决意见。《一致行动人协议》将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月到期，如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或者协议不能有效执行，则可能影响公司现有控制权的稳定，从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吴勤芳、邱壑合计持有公司 68.88% 的股份，且吴勤芳担任公司董事长，邱壑担任公司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仍能够通过所控制的表决权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未来有可能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但有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如果相关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九）公司研发持续投入能力、新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致力于以体系化技术创新带动传统砂型铸造行业转型升级。公司两大主要产品高端制芯装备及高品质铝合金铸件均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其研发和生产是多学科相互渗透、知识密集、技术复杂的高技术活动，对技术创新能力和持续研发投入能力要求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735.27 万元、2,501.90 万元及 2,657.1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1%、4.24% 及 4.34%。未来，如果公司研发投入不足，公司制芯装备及铸件产品可能不能满足客户需要，影响公司业务发展。

此外，制芯装备具有单价高、技术迭代快的特点，绿色化、智能化铸造发展趋势对新工艺、新设备研发和生产提出了更高要求。新产品研发可能面临因研究方向偏差、成本投入过高、进程缓慢而导致研发失败的风险。若公司未来研发投入不足或新产品研发失败等，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94 号”文同意注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93 号批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 A 股股本为 12,307.7692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 2,502.4014 万股将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明志科技”，股票代码“688355”。

二、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

（三）股票简称：明志科技，扩位简称：明志科技

（四）股票代码：688355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23,077,692 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077.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5,024,014 股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98,053,678 股

（九）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

保荐机构安排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配售数量为 1,538,500 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东吴证券明志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东吴证券明志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配售数量为 3,077,000 股。

（十）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的相关内容。

（十一）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十二）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东吴证券明志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 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将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 6 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摇号结果，10% 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 419 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 6 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130,486 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7.20%，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4.32%。

（十三）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17.65 元 / 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12,307.7692 万股，上市时市值为 21.72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61,247.49 万元，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 6,842.01 万元及 9,466.19 万元，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综上，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达到了相应的上市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Mingzhi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9,230.7692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勤芳

成立日期：2003 年 1 月 14 日（2019 年 11 月 1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住所：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同肖西路 1999 号

邮政编码：215216

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机械设备、模具及铸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提供铸造工艺技术研发、系统集成方案设计服务；产业园及行业互联网服务平台的咨询规划、建设及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专注于砂型铸造领域，践行“做强铸造装备、做大铸件生产、做精铸造服务”的发展策略，以高端制芯装备和高品质铝合金铸件为两大业务，为客户提供高效智能制芯装备、铸件产品的研发与制造，致力于引领和推动我国铸造行业技术更新与产业升级，为铸造产业绿色智能发展赋能。

所属行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3 金属制品业

联系电话：0512-63329988

传真：0512-63322154

互联网地址：www.mingzhi-tech.com

电子邮箱：securities@mingzhi-tech.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范丽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吴勤芳先生持有明志科技 45.92% 的股份，邱壑先生持有明志科技 45.92% 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明志科技 91.84% 的股份，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吴勤芳先生与邱壑先生已于 2020 年 9 月签署修订后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一致行动人协议》所称的一致行动，系指双方作为董事（或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中就每个议案或事项统一投出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双方在股东大会会议中，对每一议案以其拥有或实际控制的全部表决权统一投出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或在公司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其他需表决情况下统一投出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2、协议双方同意，如任一方拟就协议所述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另一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双方名义共同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3、协议双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所述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双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或提案权；如果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后，对协议所述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或提案权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同意按照吴勤芳意见决定提案意见或表决意见。

4、《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签署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日起届满 3 年时止。

吴勤芳先生，公司董事长，男，身份证号码 320504196302XX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2 月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铸造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

邱壑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男，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812XXXXXX，中国国籍，拥有匈牙利永久居留权，1968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铸造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二）本次发行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吴勤芳先生持有明志科技 34.44% 的股份，邱壑先生持有明志科技 34.44% 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明志科技 68.88% 的股份，仍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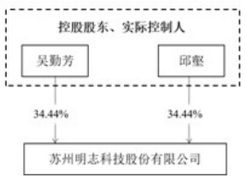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吴勤芳	董事长	邱壑	2019.11.12-2022.11.11
2	邱壑	董事、总经理	吴勤芳	2019.11.12-2022.11.11
3	俞建平	董事	邱壑	2019.11.12-2022.11.11
4	范丽	董事、董事会秘书	吴勤芳	2019.11.12-2022.11.11
5	罗正英	独立董事	邱壑	2019.11.12-2022.11.11
6	芮延年	独立董事	吴勤芳	2019.11.12-2022.11.11
7	温平	独立董事	吴勤芳	2019.11.12-2022.11.11

（二）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夏有才	监事会主席	邱壑	2019.11.12-2022.11.11
2	马奇慧	监事	监事会	2020.02.18-2022.11.11
3	张红亮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9.11.12-2022.11.11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邱壑	董事、总经理	2019.11.12-2022.11.11
2	范丽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9.11.12-2022.11.11
3	李全锋	副总经理	2019.11.12-2022.11.11
4	杨林龙	副总经理	2019.11.12-2022.11.11
5	朱伟岸	副总经理	2019.11.12-2022.11.11
6	陈晓敏	财务总监	2019.11.12-2022.11.11

（四）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13 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吴勤芳	董事长
2	邱壑	董事、总经理
3	俞建平	董事
4	张红亮	监事、总助
5	杨林龙	副总经理
6	李全锋	副总经理
7	朱伟岸	副总经理
8	王玉平	产品经理
9	夏志远	部门经理兼工艺策划组长
10	陆高春	研发中心副经理
11	顾海兵	产品策划
12	徐磊磊	产品策划
13	李嘉	产品策划组主管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吴勤芳	董事长	42,386,358	45.92
邱壑	董事、总经理	42,386,358	45.92
合计		84,772,716	91.84

2、间接持股情况

（1）通过苏州致远、苏州致新间接持股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苏州致新、苏州致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及亲属关系	持股平台名称	在持股平台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范丽	董事会秘书	苏州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3	0.14
夏有才	监事		19.82	0.56
俞建平	董事		9.52	0.27
陆高春	研发中心副经理		4.42	0.12
顾海兵	产品策划		4.50	0.13
徐磊磊	产品策划		0.03	0.00
杨林龙	副总经理	苏州致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2	0.47
李全锋	副总经理		16.19	0.46
朱伟岸	副总经理		5.61	0.16
夏志远	部门经理兼工艺策划组长		5.72	0.16
李嘉	产品策划组主管		5.37	0.15

注：上述人员间接持股未包含通过“东吴证券明志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获配的股份。

根据苏州致新、苏州致远合伙人签署的《苏州明志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本计划项下激励份额的锁定期为 5 年，自激励对象被授予激励份额完成公司层面的工商登记之日起算。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份额应予锁定，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亦不得指示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出售其通过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权，除非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苏州致新、苏州致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之“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和“5、公司监事的承诺”部分内容。

（2）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东吴证券明志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战略配售”的相关内容。东吴证券明志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苏州致新和苏州致远两家公司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作为激励对象的合伙人均为公司核心人员和骨干员工。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

（一）员工持股平台情况

1、苏州致新

企业名称	苏州致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 6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戴海消
注册资本	644.82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路 2358 号吴江科创园 1 号楼 4 层 429 室南侧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发行人的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截至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苏州致新的股东、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1	戴海消	货币	62.32	9.66	总助、人力资源兼总经办主管
2	杨林龙	货币	106.52	16.52	副总经理
3	李全锋	货币	104.41	16.19	副总经理
4	朱伟岸	货币	36.16	5.61	副总经理
5	夏志远	货币	36.89	5.72	部门经理兼工艺策划组长
6	杨洪伟	货币	35.90	5.57	部门经理助理兼技创项目组组长
7	李嘉	货币	34.60	5.37	产品策划组主管
8	彭军	货币	28.12	4.36	特助（非技创管理）
9	邬丹华	货币	24.48	3.80	总助（装备生产）兼装配部 / 物流 / 制作部部门经理
10	吴庆友	货币	22.63	3.51	部门副经理
11	孙立涛	货币	20.71	3.21	总助（技术 / 管理）兼装备技术部部门经理
12	潘骁	货币	20.32	3.15	部门经理
13	桑海峰	货币	17.06	2.65	电气控制组组长
14	毛俊瑋	货币	15.87	2.46	部门经理助理
15	张建军	货币	15.42	2.39	辅项生产管理
16	符惠麟	货币	9.87	1.53	装备调试
17	夏卫东	货币	9.47	1.47	部门经理助理（设备生产管理）
18	孙伟	货币	8.29	1.29	部门经理
19	顾秋峰	货币	7.22	1.12	质量技术组主管
20	石建强	货币	7.02	1.09	部门经理助理（生产设备）
21	季益鑫	货币	3.91	0.61	部门经理助理兼人事行政组组长
22	周伟锋	货币	3.89	0.60	部门经理助理（生产策划管理）兼综合管理组主管
23	张文强	货币	3.48	0.54	部门经理助理兼资金管理
24	郭会廷	货币	3.37	0.52	材料应用组主管
25	谢鹏杰	货币	3.35	0.52	后勤管理
26	陈永忠	货币	1.04	0.16	精益管理
27	吴惠萍	货币	0.70	0.11	装备组组长
28	潘建国	货币	0.60	0.09	焊接组组长
29	吴永福	货币	0.56	0.09	机械装配
30	顾健	货币	0.42	0.07	工装技术组组长
31	凌小军	货币	0.22	0.03	部门经理
合计		—	644.82	100.00	—

2、苏州致远

企业名称	苏州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 6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范丽
注册资本	640.84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路 2358 号吴江科创园 1 号楼 4 层 429 室北侧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发行人的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截至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苏州致远的股东、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1	范丽	货币	30.96	4.83	董事、董事会秘书
2	夏有才	货币	126.99	19.82	监事会主席、装备技术顾问
3	俞建平	货币	61.01	9.52	董事、总助（技术 / 管理）
4	黎明	货币	57.01	8.90	特助、内部审计专员
5	喻晓敏	货币	46.55	7.26	安调总监
6	杜在均	货币	40.07	6.25	装备销售
7	周廷纯	货币	37.87	5.91	项目管理
8	顾海兵	货币	28.83	4.50	产品策划
9	陆高春	货币	28.30	4.42	部门副经理
10	赵广洲	货币	28.25	4.41	特助
11	郝五一	货币	26.45	4.13	售服管理
12	耿忠	货币	20.79	3.24	电气设计
13	卢卫根	货币	19.17	2.99	机加工艺
14	何善山	货币	15.06	2.35	装备调试
15	孙元海	货币	14.91	2.33	装备销售
16	邓建文	货币	14.15	2.21	装备销售
17	徐建国	货币	13.2	2.06	模具工
18	王晓宇	货币	12.65	1.97	工艺策划组副组长
19	张小雷	货币	6.18	0.96	电气策划
20	黄强胖	货币	3.54	0.55	装备调试
21	沈卫国	货币	3.51	0.55	装备调试组组长
22	杨伊兀	货币	0.73	0.11	信息管理组主管
23	夏精卫	货币	0.73	0.11	质量管理
24	吴敏	货币	0.71	0.11	工装策划
25	王鼎铭	货币	0.70	0.11	产品策划
26	赵晓明	货币	0.62	0.10	装备调试
27	郭平华	货币	0.51	0.08	模具工
28	刘倩	货币	0.43	0.07	管理组主管
29	徐磊磊	货币	0.22	0.03	产品策划
30	卢宏梁	货币	0.21	0.03	项目管理
31	董玉萍	货币	0.19	0.03	部门经理
32	王章林	货币	0.17	0.03	装备调试
33	徐和平	货币	0.17	0.03	装备调试
合计		—	640.84	100.00	—

（二）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

苏州致新、苏州致远所持股份的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部分内容。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